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鋒燾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0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鋒燾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緣潘鋒燾與林祖泰均為址設新北市○○區○○000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下稱臺北榮家）住民，2人曾因故發生口角。詎潘鋒燾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上午5時25分許，在臺北榮家餐廳外走道上，持登山用手杖多次揮打林祖泰之頭部、手部等身體部位，致林祖泰受有左耳開放性傷口、左掌骨閉鎖性骨折、頭部損傷、右膝及右小腿挫傷、左手挫傷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林祖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潘鋒燾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01 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2 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字卷
05 第24、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祖泰於警詢、偵查中之
06 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19至21頁），復有告訴人所提
07 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2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
08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113年1月29日北總桃醫字第113070
09 0199號函暨所檢附之告訴人就醫情形說明、臺北榮家113年2
10 月6日北家輔字第1130000540號函所附案發現場4張、法務部
11 廉政署113年3月1日廉中字第1131600317號鑑定報告書暨被
12 告自白書（見偵卷第9、29至30、33至35、45至85頁）等件
13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1至34、45至6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
1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爭
19 吵，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率以持鈍器揮打之方式，致告訴人
20 受有本案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
21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前無與本案罪質相同或相似之前科
22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然迄未能
23 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兼衡被
24 告犯罪之情節、手段、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於本院
25 審理中自述高工畢業、現已退休，無經濟收入來源，靠榮民
26 就養金生活、離婚、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7 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3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至未扣案之登山用手杖1枝，固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
31 物，然該物品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倘予以宣

01 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
02 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
03 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庭禮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